保密承诺函

致：中国铁路物资广西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恪守行业伦理道德，遵守职业纪律，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参与招标的工作中知悉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对参与招标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和贵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因违反保密责任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严格控制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在有关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离职后，仍按本保密承诺函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对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义务不应招标事项的终止而终止，本所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履行其保密义务。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违约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